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109年度第106批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股票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股票名稱、總股數、每單位股數、標售股票單位數、每單位標售底價及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公告事項附表。

二、本批次股票明細已於109年6月15日在本公司公告（布）欄及太平洋日報公告標售，並訂於109年6月30日上午11時整在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上午11時整同地點開標。

三、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股票之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公、私法人，均得參加投標。

四、標售及決標方式：每單位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每單位標售底價，由投標人於投標單載明投標金額（含每單位投標金額及合計投標金額）及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其屬有效標者，按下列方式決標：

（一）由每單位投標金額最高者，依其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決定其得標之承購單位數。剩餘之標售股票單位數由每單位投標金額次高者得標，並依其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決定其得標之承購單位數。其餘依此類推，至標售股票單位數全部標脫為止。

（二）經依前款依序決定得標人及其得標之承購單位數後，如剩餘之標售股票單位數不足得標人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時，以剩餘之標售股票單位數為其得標承購單位數。但有2標以上每單位投標金額相同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其得標之承購單位數。

（三）不足1單位之股票，應由每單位投標金額最高之得標人按其每單位投標金額折算之每股投標金額計算一併承購。

五、投標單應依下列方式填寫：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每單位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每單位標售底價。

（三）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投標金額（含每單位投標金額、合計投標金額）及投標保證金金額均應以中文大寫書寫，如有塗改，並請認章。

（四）填妥標號、投標人資料（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號碼、國內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股票名稱、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投標金額及附件，並應於簽章處簽名及蓋章。上述權責單位係指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五)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

(六)如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應有部分視為均等；並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如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投標單上記載之第1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投標人就本標售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七、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納方式：

(一)投標保證金：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按每單位標售底價百分之10計算並無條件進位計至千位，其金額低於新臺幣1千元者，以實際金額收取並無條件進位計至元。應繳投標保證金金額為每單位投標保證金金額乘以投標單位數。

(二)投標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交：

1、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發票人及付款人毋須為同一金融機構)，且受款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郵政匯票。

3、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者，應經所載

受款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八、投標方式：

（一）投標人應以郵遞方式，連同投標單及應繳投標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台北敦南郵局郵政信箱第108-220號**。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二）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股票之登記名義人。

九、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十、開標方式：

（一）標售機構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1小時，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就各標號最高投標價及次高投標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含每單位投標金額、合計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每單位投標金額低於每單位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4、投標單所填股票名稱、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投標人姓名等，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構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單所填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未以**中文大寫**整數填寫者。

7、投標單所填每單位投標金額乘以投標承購單位總數量之乘積與合計投標金額不符者。

8、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十一、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已足以得標之投標人，除標售機構另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由標售機構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依本須知

第四點規定宣告決標為承諾，標售機構並於決標後另以書面通知。

十二、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未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依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領回，如未領回者，由標售機構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人住址以雙掛號寄還：

（一）由未得標人出具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到場領回。如為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未得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

（二）由未得標人或其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到場領回。

（三）由未得標人以申請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申請自付費用以郵寄或匯款方式領回。

十三、投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全部價款，應在**109年7月30日**以前（開標之次日起30日內）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製發之繳款書至指定經收之代理國庫銀行以現金或上述期日前之即期支票繳清（所繳投標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四、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標售機構解除即消滅，得標人依本須知第七點第一款規定應繳納之投標保證金沒收（保證金若有溢繳者，溢繳部分退還），且投標人或得標人不得主張對標售之股票有任何權利：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三）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得標人有前項之情形，其原標得之單位股數，由標售機構按投標金額之高低，依序通知其他未得標之有效標人按該未繳款得標人之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有剩餘之股票，視為未標脫，另行依法處理。

十五、最高標得標人未按其每單位投標金額折算之每股投標金額一併承購不足1單位股票者，其已得標部分應視為無效，並應沒收所繳投標保證金。

十六、標售之股票，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15日（工作日）內，由標售機構

交予得標人具領，並辦理過戶手續。其需繳納之稅費，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如無相關法令規定繳納方式而仍須繳納者，應由得標人負擔。如遇公司減資重新換發股票時，由標售機構洽該公司領取新股票後，以減資後股數交付得標人，得標人拒絕受領時，沒收所繳投標保證金。

十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股票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投標人對於本投標須知文義如有疑義時，應於投標前以書面向標售機構請求解釋，並以標售機構解釋為準。

二十、投標人對於主持人之決標宣告，除以決標違反本投標須知為理由並當場提出異議載明於開標紀錄者外，決標後不得異議。

註：本標售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www.tfasc.com.tw/。